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涓銘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檢察官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簡字第3405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5052號）關於量刑與緩刑之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由要旨
本院認為原審判決的量刑與緩刑的決定均屬適當，因而駁回檢察官的上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檢察官明白表示只是針對原審判決的量刑與緩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重量刑並撤銷緩刑的決定，依據上述條文規定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判的範圍，只限於原審判的「量刑與緩刑」是否適當。原審認定的「犯罪事實及罪名」都不在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範圍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1. 本件原判決就量刑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的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量被告的誣告行為使告訴人無端遭受刑事偵查，浪費司法資源，造成偵查機關不當發動犯罪偵查作為，使國家刑罰權行使陷於發生錯誤的危險；被告犯罪後已坦承

犯行，態度尚可；被告的素行，犯罪的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的家庭狀況等事項而決定量處有期徒刑2月。又認為被告已有悔悟之心，日後應知道警惕，認為沒有再次犯罪的風險，而決定被告在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，且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，並接受保護管束的前提下，宣告緩刑2年。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認為上述決定合理正當，應該予以維持。

2. 檢察官根據告訴人的請求，上訴認為被告誣告行為的動機惡劣，造成告訴人承受可能入監的恐懼，且並無任何賠償，原判決量刑太輕且緩刑不當。告訴人又於開庭後，以書狀主張被告有利用兒童犯罪的情形，應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的規定加重刑罰。然而：

①被告犯罪的動機，以及告訴人因被告的犯罪行為所承受的損害，是原判決在量刑決定時已經列為量刑的參考因素。

②本案告訴人於原審判決前，已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原審合議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477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（原審簡字卷27頁）。告訴人因被告的行為所受到的損害，可經由民事訴訟程序獲得填補。告訴人縱使未能在本院合議庭判決前，藉由和解迅速獲得賠償，只能認為被告欠缺從輕量刑的事由，不能作為從重量刑的原因。

③本案被告犯罪的起因雖與他的未成年子女有關，但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利用未成年子女犯罪。告訴人的上述主張，和本案證據資料呈現的情形不相符合。

④根據以上的說明，本院認為原審量刑和緩刑的決定，並沒有檢察官所認為不適當和不合理之處，因而決定駁回檢察官的上訴。

依照以上的說明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的規定，宣示主文欄所記載的決定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郭俊男提起上訴、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03 法官 盧鳳田

04 法官 王惠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上訴。

07 書記官 劉庭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